

# 臺中市議會第2屆第6次定期會

## 台灣塔設計標案解約 後續賠償處理專案報告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報告人：局長 王俊傑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17 日

## 【目 錄】

壹、前言.....	1
貳、終止契約及調解過程.....	1
參、結論.....	5

# 台灣塔設計標案解約 後續賠償處理專案報告

## 壹、前言

本案藤本與宗邁事務所提送之第四次期中報告概估總預算約為 150.8 億元，因預算暴增、結構不經濟等因素，於 104 年 1 月 21 日起暫停履約，本局於 104 年 5 月 20 日發函規設單位說明全案能否在議會通過之 80 億元內興建，規設單位於 104 年 5 月 29 日發函回復本局說明無法依上開經費內續行工程興建。本局後於 105 年 3 月 31 通知規劃設計單位-藤本壯介建築師事務所與宗邁建築師事務所依契約終止契約，雙方關於本案之採購爭議及主張，市府依契約規定，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盡力協調解決之，交付臺中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進行履約爭議調解。

## 貳、終止契約及調解過程

### 一、緣由

- (一) 因臺灣塔規設單位於 103 年 12 月 8 日提送細部設計階段第四次期中報告書圖，PCM 於 103 年 12 月 19 日審退，因規設單位仍有總經費達 150.8 億元超出機關預算 80 億元甚多、結構系統不經濟、形成不環保大鋼構、設計方案與競圖方案不符及施工的可行性待評估等明顯履

約瑕疵，依契約規定，通知規設單位於 104 年 1 月 21 日暫停履約辦理。本局依契約第 16 條第 1 款規定，於 104 年 5 月 20 日函請廠商說明可否依議會決議 80 億元以內執行，經規設單位於 104 年 5 月 29 日函復略：「相關規劃設計成果、基本設計成果暨發包工程費，亦早經貴局核定在案，…恐將無法依議會通過之 80 億元總經費續行前揭工程之興建」回復本局，故本局成立解約小組，辦理後續解約事宜，經 104 年 9 月 30 日及 105 年 1 月 14 日召開二次會議，會議決議依據契約第 16 條規定辦理，契約價金給付條件雙方無共識，後續依爭議處理協調方案處理。

- (二) 本局於 105 年 3 月 31 日函文通知藤本壯介建築師事務所與宗邁建築師事務所因細部設計報告初稿未改正缺失，可歸責於乙方因素終止契約，並就履約爭議依契約第 17 條規定辦理。105 年 6 月 29 日通知規劃設計單位結算內容，因履約有未依契約規定履約遠超出本局之預算，自接獲甲方書面通知之次日起 10 個日曆天內仍未改善之情形，可歸責廠商終止契約，故不給付細部設計費用，依約不補償廠商因終止契約所生之損失。
- (三) 廠商於 105 年 11 月 4 日及 3 日向中華民國仲裁協會提出契約終止爭議及履約逾期爭議調解，請求本局給付終止契約部分新台幣 245,482,215 元及履約逾期扣罰返還新台幣 16,671,600 元暨按年利率 5% 計算利息。

## 二、協商會議

本案之採購爭議雙方各自主張，後依契約第 17 條規定，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盡力協調解決之，雙方遂於 106 年 3 月 9 日召開「台灣塔新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及

監造技術服務案」爭議程序協商會議，結論：雙方同意向臺中市採購會申請調解，就逾期違約金扣款爭議及終止契約所生之爭議，臺中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若調解不成(含撤回或調解不成立)，則得依系爭契約第 17 條提交仲裁。

### 三、調解過程

- (一) 宗邁建築師事務所與藤本壯介建築師事務所 106 年 6 月 2 日就「台灣塔」新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案履約爭議向台中市政府採購申訴委員會提送調解申請書，請本局給付新台幣 262,153,815 元(終止契約 245,482,215 元+履約逾期扣罰 16,671,600 元)暨按年利率 5%計算利息。
- (二) 本局主張因申請人細部設計第 4 次期中報告施工預算高逾 134 億元，與契約第 3 條一、規定不符，且不符議會決議本案預算金額，本局爰於 104 年 1 月 27 日通知申請人自 104 年 1 月 21 日起暫停履約，至情況改正後方恢復履約，為申請人未依契約第 16 條一、(十一)規定於 10 日內改善，甚於 104 年 5 月 29 日回復本局無法於議會通過之 80 億元總經費續行工程興建，本局依契約第 16 條一、(十一)規定終止契約，自屬有據。
- (三) 本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委員於 106 年 7 月 17 日邀集兩造召開調解會議，提出調解建議摘要如下：
  1. 設計費服務費部份：相對人應再給申請人設計服務費 101,040,000 元。
    - (1) 依系爭契約第 16 條五、(二) 6. 規定：「基本設計服務經甲方審查通過，但尚未完成細部設計服務成果提送，雙方按已完成之工作，協議給付乙方不超過契約

價金 12%。」。

- (2) 本案契約經 104 年 9 月 30 日經雙方合意終止，惟查申請人 104 年 10 月 7 日提送細部設計成果報告書亦未經相對人審查通過。難謂申請人已完成細部成果設計。
  - (3) 惟其基本設計服務業經相對人審查通過，本會爰依契約第 16 條五、(二) 6. 規定，建議相對人再給付契約價金之 12%，計 101,040,000 元。
2. 履約逾期違約金酌減為 3,073,300 元。
- (1) 申請人遲延提送規劃成果報告書及修正規劃方案，申請人履約有無遲延情形，雙方尚有爭議，爰參酌民法第 252 條規定：「約定之違約金過高者，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建議以契約第 5 條第一款所定本期規劃設計服務費(契約價金之 10%)作為逾期違約金之計罰基礎，基此，以申請人遲延 35 日核計逾期違約金 16,208,500 元酌減至 2,947,000 元。
  - (2) 申請人雖遲延 1 日提送環評程序審查意見回覆表，未影響主管機關審查會議，對整體進度並無實質影響，爰參酌民法第 252 條規定，建議以契約第 5 條第二款第(一)目所定本期基本設計服務費作為逾期違約金之計罰基礎，基此，以申請人遲延 1 日核計逾期違約金 463,100 元酌減至 126,300 元。
3. 調解費用計 114,638,300 元包括給付細部設計契約價金 101,040,000 元及逾期違約金部分 13,598,300 元，與廠商要求費用 262,153,815 元差額為 147,515,515 元暨按年利率 5%計算利息。
4. 基於促成雙方調解成立之目的，建議申請人其餘請求均捨棄，並由申請人負擔已繳納之調解費用 350,000 元。

5. 本府採購申訴審議會於 106 年 8 月 15 日收受申請人陳報狀同意前開調解建議，本局評估下列因素：
- (1) 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而終止契約時，廠商請求終止契約之所受損失及所失利益雖依約無據，然關於細部設計服務費則非當然無理由，且於不超過契約價金之 12%，應尚屬合理。
  - (2) 廠商請求終止契約所受損失 94,360,264 元及相關法定遲延利息調解委員建議捨棄。
  - (3) 採購會出具之調解建議以約定之違約金過高，應酌減違約金至相當數額，依法有據。
  - (4) 基於前開理由，認為採購會出具之調解建議，就建議給付之細部設計服務費及違約金酌減數額，尚屬有據且合理，另建議廠商均捨棄各項請求金額之法定遲延利息，尚屬合理。因此，本局於 106 年 9 月 14 日同意此調解建議。
6. 本府於 106 年 9 月 30 日出具調解成立書。

## 參、結論

台灣塔建設計畫因規設單位所提工程預算規模，已追加達新臺幣 150.8 億元，遠超過當初議會所核定的新臺幣 80 億元上限，本身設計方案與原競圖方案不符；建塔意義不明，臺灣塔精神代表性受質疑；旅客數量的評估不實，過於樂觀；使用 3 萬 3 仟多噸的鋼量，形成不環保的大鋼構；結構系統複雜，施工的可行性與安全性仍待評估，諸多因素，不得已應予停建。惟契約暫停前廠商已辦理相當多之細部設計成果尚未支付

費用，依採購契約規定，雙方因履約而生爭議者，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本誠信和諧，盡力協調解決之，故本局同意臺中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會之調解建議，支付設計費用，所支付之費用為廠商之設計成果勞務費，非屬賠償費用。

水滴的定位反映整個城市的價值，本局對水滴經貿園區的發展，進行澈底的檢討與再定位，找到其核心價值，以展現臺中的精神與城市特色。再定位目標應符合智慧、低碳、創新城市三大目標，而改推智慧營運中心，全棟建築使用以數位文化中心及產業 4.0 中心總部為主要構成，發展產業 4.0 旗艦計畫，利用大數據處理、物聯網等國際專業學者研討智慧製造關鍵應用技術發展，使水滴園區全面智慧化，有效進行產官學研合作，提升本市產業競爭力。